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它.....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公示.....	6
3.2.3 粘贴.....	7
3.2.4 其它.....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其他.....	9
7、诚信承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2-戊基蒽醌生产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以发烟硫酸及浓硫酸作为催化剂，经水洗后形成大量的浓度50%的稀硫酸，当前设计处理方式为净化后作为副产外售。为最大程度资源化利用，减少副产品稀硫酸外运的环境风险，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公司计划将2-戊基蒽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稀硫酸进行综合利用、深度加工，新增一条33000吨/年的工业石膏生产项目（下称“本项目”）。生产线建成后，可以很好的解决副产物稀硫酸的问题，消除了环境风险。生产的工业石膏可以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及农业生产等领域，达到变废为宝的目的，具有极大的生态环境效益及一定的经济效益。

在此背景下，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单位”）拟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建设33000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本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了33000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委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以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以网络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以报纸公示形式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以张贴形式进行了张贴公示，并编制完成了33000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在环

评工作进行中，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和 2023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3 年 6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 10 日内在公司官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7 月 26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确定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一次公示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公示。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官网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详见一次公示截图。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通过公司官网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网址：<http://www.zschem.com.cn/news/399.html>

截图见下图 1。



全国销售咨询热线: 0730-8520298

首页 关于中顺 新闻资讯 产品展厅 联系我们

新闻分类

> 公司新闻

产品分类

> 双氧水

> 双氧水工作液组分

> 贸易产品

> 聚合硫酸铁

> 聚合氯化铝

> 硫酸镁

新闻资讯

• 第二次公示-岳阳振兴中顺新...

• 第二次公示-岳阳振兴中顺新...

• 社会责任报告修订 - 已盖章

•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

•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

•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

联系我们

营销中心:

国内贸易: 0730-8520298

邮箱: sales@zschem.com.cn

国际贸易: 18073000300

邮箱: info@zschem.com.cn

证券法务部: 0730-8536122

邮箱: zxs@zschem.com.cn

总部地址: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云溪区)

网 址: www.zschem.com.cn

国际贸易: 18073000300

邮箱: info@zschem.com.cn

证券法务部: 0730-8536122

邮箱: zxs@zschem.com.cn

总部地址: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云溪区)

网 址: www.zschem.com.cn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司新闻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6-27 作者: admin 点击: 190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 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33000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概要: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 本次技改利旧的硫酸镁车间总面积约1540m<sup>2</sup>, 其中厂房占地面积1390m<sup>2</sup>, 室外设备区占地面积150m<sup>2</sup>。在硫酸镁车间内新建一条工业石膏生产线, 主要包括是500m<sup>3</sup>半地下钢筋混凝土反应池, 辅助生产装置依托已建设施。

二、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5173068122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德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绣双创园综合楼201室

联系人: 何工 E-mail: 429611284@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①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网上公示、收集公众意见)→报告送审→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

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省、市环保法的要求, 以环评导则为指导, 结合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 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 结合项目规划和预测数据, 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营运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从工程建设方案、产业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的角度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及提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五、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特将该项目在此公示, 主要征求公众以下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看法和态度;
- (2) 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
- (3) 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③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省、市环保法的要求, 以环评导则为指导, 结合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 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 结合项目规划和预测数据, 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营运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从工程建设方案、产业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的角度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及提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五、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特将该项目在此公示, 主要征求公众以下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看法和态度;
- (2) 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
- (3) 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4) 公众对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5) 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 (6) 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态度。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 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

六、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意见发表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与环评单位、建设单位联系, 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八、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 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相关标签:

上一篇: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出租公示

下一篇: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Z近浏览: 本网站所有浏览量!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

首页 关于中顺 新闻资讯 产品展厅 联系我们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2.2.2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建议或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官网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报纸上进行报纸公开和在项目所在地等进行张贴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8 日，详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通过公司官网网站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8 日。

网址：<http://www.zschem.com.cn/news/400.html>

截图见下图 2。



全国销售咨询热线: 0730-8520298

- 首页
- 关于中顺
- 新闻资讯
- 产品展厅
- 联系我们

新闻分类

> 公司新闻

产品分类

> 双碱水

> 双碱水工作原理

> 双碱水设备

> 双碱水系统

> 双碱水工程

新闻资讯

- 第二次公示-岳阳振华中顺新...
- 第二次公示-岳阳振华中顺新...
- 社会责任报告修订-已盖章
- 岳阳振华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
- 岳阳振华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
- 岳阳振华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

联系我们

营销中心:

国内贸易: 0730-8520298  
邮箱: sales@zschem.com.cn

国际贸易: 18073000300  
邮箱: info@zschem.com.cn

证券法务部: 0730-8536122  
邮箱: zxs@zschem.com.cn

总部地址: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云溪区)

网 址: www.zschem.com.cn

邮 箱: zxs@zschem.com.cn

总部地址: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云溪区)

网 址: www.zschem.com.cn

岳阳振华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司新闻

岳阳振华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7-26 作者: 点击: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 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33000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岳阳振华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项目地址: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

项目简介: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540m<sup>2</sup>, 其中厂房占地面积1390m<sup>2</sup>, 室外设备占地面积150m<sup>2</sup>, 本次改扩建主要是在原有车间内新增一条工业石膏生产线, 主要包括500m<sup>3</sup>的半地下钢筋混凝土反应池、2个碳酸钙料仓与一套脱水机组, 另外新建一套20m<sup>3</sup>/h的絮凝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尽量缩短施工期,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要求; 减少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 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 减少对环境影响。

2、运营期

(1) 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标准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两者较严标准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 部分进入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进行进一步处理, 废水回用可行, 外排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依托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可行。项目废水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 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1) 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标准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两者较严标准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 部分进入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进行进一步处理, 废水回用可行, 外排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依托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可行。项目废水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 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中和反应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 排气筒排放; 碳酸钙料仓上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5m高(DA001) 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各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 一般工业废物可以回收利用的, 回用于生产, 其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专门单位收集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有成熟可靠的处理措施, 企业能够实施有效管理,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可做到安全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执行“三同时”制度, 并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落实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出发, 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岳阳振华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集森 联系电话: 15173068122

单位名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工 E-mail:429611284@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_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gk2018/x..._0181024_665329.html)

六、文本初稿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9rG4Vn9iZjG\\_OttY6Gg](https://pan.baidu.com/s/1X9rG4Vn9iZjG_OttY6Gg)

提取码: y6zj

七、公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项目建设予以公示。公众对本建设项目现状及以上内容有环境保护意见的, 可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电话、书面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2023年7月27日、2021年7月31日,《岳阳晚报》上分别刊登了“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即第二次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媒体上公开信息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报纸截图详见图3。







图3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

### 3.2.3 粘贴

张贴区域选择在厂区公示栏，张贴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至8月8日，共计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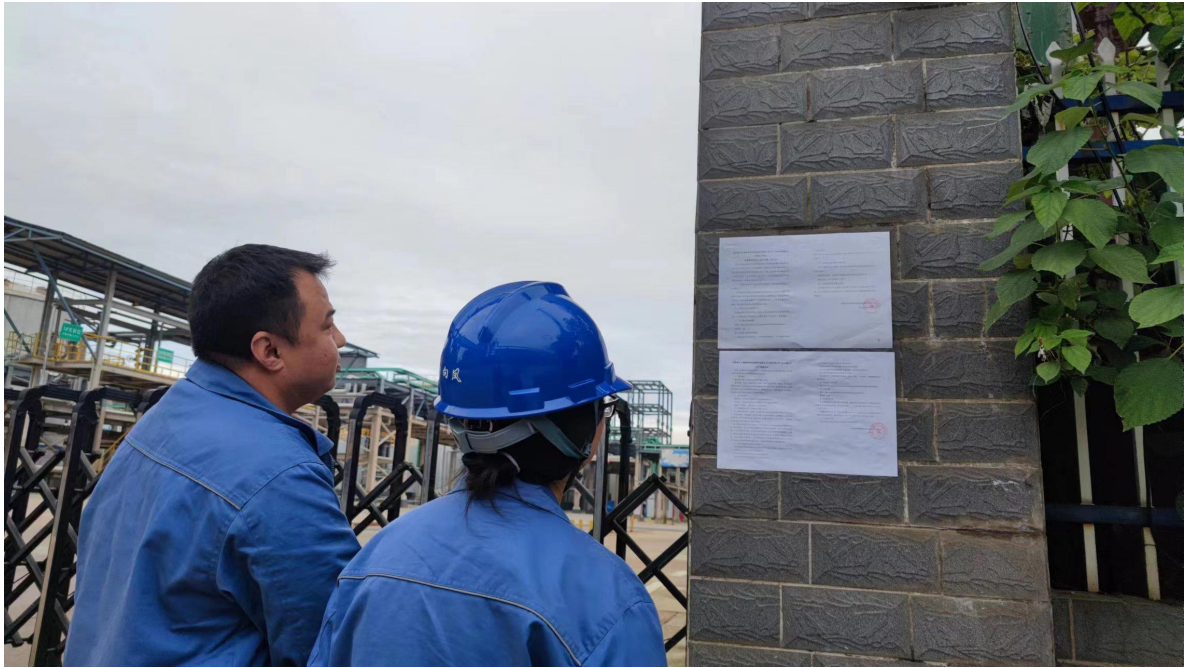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 3.2.4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网上查阅电子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无人查阅过本项目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无公众质疑性意见，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 6、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项目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及报纸公示的当期报纸，存档备查。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  
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  
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吨/年工业石膏生产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  
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  
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